

社團法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學系系友會 第3屆第2次會員大會 委託書

本人因故不克出席本會第3屆第2次會員大會(114年8月15日)  
，茲委託本會會員

\_\_\_\_\_代表本人出席。

此 致

社團法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學系系友會

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受委託人： 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- 注意事項：一、每一會員僅能接受其他會員一人之委託。
- 二、請持本委託書於開會時向簽到處表明，並在委託簽到處簽名(取得委託號次)。
- 三、委託出席人數，不得超過親自出席人數之二分之一。  
故簽到時，親自出席者及委託出席者應分別簽到，並編定先後順序。
- 四、本表僅供參考，會員若自行開具「委託書」亦屬有效。